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CC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持續關連交易
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簽署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延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4 條所規定的 2.5% 界限，本交易只需按照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的關於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的原協議已於 2007 年 10 月 9 日到期。本公司於 2007 年 12 月 28 日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簽署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以延續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本協議簽署期間，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一直延續，本公司需按本協議約定的條款支付服務費。本公司支付予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的 2007 年度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 條所規定的 0.1% 的界限。

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日期

2007 年 12 月 28 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及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持有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20% 的已發行股本。

概述

根據本協議，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就本公司不時委託的資產（包括現金和有價證券）向本公司提供全權投資管理服務，惟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必需遵守本公司確定的投資指引和本協議的相關規定。

本協議有效期自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代價

本公司參考業內做法，就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服務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並在投資業績符合約定條件時支付業績獎勵費。管理費以日委託資產淨值按本協議約定的費率計算。業績獎勵費按本協議約定的標準支付，最高不超過管理費的 10%。同時，本協議規定，在投資業績未達到本協議約定的最低基準時，人保資產管理公司需向本公司返還當年管理費的 10%。

本公司於每季度的第 15 日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上一季度的管理費。業績獎勵費（如有）於有關業績基準公佈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服務費年度上限

本公司根據過往委託資產淨值的金額和其增長情況，以及考慮本協議期內委託資產淨值、約定費率和標準，確定本公司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如下：

| 期間 |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
|------------------------------------|------------------|
|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 19.5 |
|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89.76 |
|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 97.68 |

本公司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0 月 9 日止期間的管理費分別為人民幣 36 百萬元、39 百萬元和 39.87 百萬元。本公司於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向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支付的服務費上限較以往年度提高，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委託資產規模和淨值增加、管理費率適度提高、以及預期中國資本市場將持續向好。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本協議是適當的。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交易屬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的交易，本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及控股股東-人保集團的附屬公司。人保集團持有本公司69%的已發行股本，及直接持有人保資產管理公司41%的已發行股本。按照上市規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並無一項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2.5%的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本協議」或「本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於2007年12月28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原協議」或「原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管理公司於2003年10月10日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 |
| 「原有資產委託管理安排」 | 指 | 在原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本公司若干資產 |
| 「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 指 |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人保集團」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原名為「中國人保控股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服務費」 | 指 | 在本協議內所述的管理費和業績獎勵費(如有) |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公司管理和運作
本公司若干資產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劉政煥

中國北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毅先生（執行董事），王銀成先生及劉政煥女士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吳高連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維志先生、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